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期间如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**第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经与会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通知时限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

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；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